

焦作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焦公审办〔2021〕11号

关于建立焦作市公平竞争审查争议协调机制的通知

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市监〔2021〕62号）要求，决定在全市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争议协调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争议协调机制的重要意义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争议协调机制，是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关于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

求的积极响应，是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及时纠正和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重要途径。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争议协调机制的重要意义，采取措施，扎实做好公平竞争审查争议协调机制工作。

二、工作流程

对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政策措施，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出现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时，政策制定机关可以提请本级联席会议协调。

联席会议办公室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根据相关工作规则召开会议进行协调。仍无法协调一致的，由政策制定机关提交上级机关决定。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争议协调机制对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明确承担公平竞争审查争议协调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细化工作流程，落实工作责任。

（二）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争议协调工作覆盖面广、涉及部门多，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避免推诿扯皮和无故拖延。同时，要加强学习交流，不断提升争议协调工作质量。

（三）统筹协调，形成合力。要充分发挥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作用，对存在较大争议的问题及时组织会审或者请第三方进行评估。

